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78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071257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健教字第1070700658號函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業已公告修訂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6月29日國健教字第1070700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須知及修正對照表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首頁 (<http://ttc.hpa.gov.tw/>) 之「中心公告」下載（或可直接連結 <https://goo.gl/Z2Fa2J>）。
- 三、修訂更名後之新版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自107年8月1日起啟用，原「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自107年12月31日全面停用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陳小姐（02-23510120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1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國賓(02)25220592
電子郵件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70700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業已公告修訂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訂後作業須知及修正對照表等，請至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首頁 (<http://ttc.hpa.gov.tw/>) 之「中心公告」下載 (或可直接連結 <https://goo.gl/Z2Fa2J>)。
- 二、修訂更名後之新版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自107年8月1日起啟用，原「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自107年12月31日全面停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陳小姐 (02-23510120分機12)。

正本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交換登記
107/06/29 14:43